



致：立法會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

環保工程商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環保工程商會不反對政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促進全民減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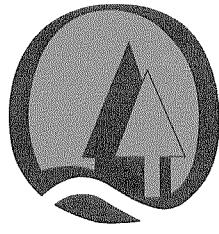
但是在條例生效之前，政府有效地進行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萬二分重要。必須讓所有市民清楚明白

1. 「污染者自付」和「廢物生產者責任」的理念、原則和價值；
2. 收費的制度的細則；
3. 「指定垃圾袋」與及不同的公營和私營垃圾收集運作模式；
4. 違法行為的監管制度、後果和罰則。

這並非一、二個在電視上、報紙及網上的被動式宣傳廣告就可以奏效的。必須用盡各種方法和途徑，達致市民潛移默化、習以為常、甚至「洗腦」的效果。

實施收費計劃，肯定會大大增加清潔、廢物收集、物業管理、業主委員會等有關工作人員的運作工序、工作壓力、操作的人手和時間。同時，很難避免與住戶、市民之間因為「指定垃圾袋」的問題而引起紛爭。最後，很可能清潔公司、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或者業主委員會為了「飯碗」或「息事寧人」而要承受徵費的後果，而不是真正丟棄垃圾的個別市民，未能真正達到減廢的效果。甚至有些住宅會在清潔服務合約內訂明由清潔服務承辦商負責供應「指定垃圾袋」。政府不但應該在這方面協助業界解決問題，更不應將舉報、決定拒收垃圾的責任推卸到清潔/垃圾收集工人/垃圾車司機的身上，檢控他們。

因為收費計劃的實施，必定會增加誘因，促使市民考慮和需要更多的回收方案。政府必須研究住宅範圍內因此而需要增加劃地暫時存放等待回收廢物的運作和



ECMA 環保工程商會

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管理問題。政府更加必須加強各類廢物回收的配套設施，尤其是塑膠和家居廚餘，便利市民，包括：

- 在屋苑大廈內或外設置各類廢物回收桶、廚餘回收桶（機）／回收站/回收車。
- 「綠在區區」計劃不但要在全港 18 區齊全建立，更要在住宅小區、社區中心等民居的地方增加回收網絡，建立合理、可行、方便、可靠、有效的回收鏈。

最後，請容許我亦趁此機會代表個人，以一個小市民的身份說說關於垃圾袋的問題。我本人和我家人每日都是把購物回來的膠袋貯存，作為垃圾袋之用；在我居住的地方，除了大件入不了一般膠袋外，90% 的住戶垃圾也都是用這種二手膠袋一包包好，放在垃圾間。將來這些袋都被逼當作垃圾處理，因為法例規定市民一定要買政府的指定膠袋做合法的垃圾袋。這樣，政府其實是在製造更多垃圾！所以我建議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將「指定垃圾袋」分派給商場/超市/街市的商舖免費使用，來代替它們自己的膠袋來包東西，市民購物回家後可再用這些二手「指定垃圾袋」來作垃圾袋，而不是要買新淨的一手「指定垃圾袋」？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陳聰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